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8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范植涵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係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24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母親及父親，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乙單獨行使甲之親權；苗栗縣政府於112年12月22日接獲通報，因乙精神、經濟狀況不穩定，在甲面前有自殘行為，且甲有發展遲緩，於113年1月22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2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0月24日止。乙於甲受安置後即搬至高雄市居住，惟乙自114年1月間簽署家庭處遇計畫迄今，直至114年9月甫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觀察乙與甲之親子會面互動能力偏弱，又乙現有身孕，評估乙目前精神、經濟、生活狀況尚不穩定，無法提供甲適切的照顧，另甲為發展遲緩，對於環境變動接受度低，有就醫及高度陪伴需求，若短時間再有變化恐影響其身心穩定，又丙自離婚後即未與甲聯繫，盤點乙之其他親屬資源，尚無人可協助，評估甲返

01 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為顧及甲之人身安
02 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3 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延
04 長安置甲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7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8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9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1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2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3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4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7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18 年度護字第62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
19 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20 述，而甲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
21 佐。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兒童甲之最佳利益
22 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且甲認知發
23 展遲緩，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乙之整體親職技巧及知能
24 仍不足，顯無法保護教養甲，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
25 顧，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
26 護，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應較符合甲之利益。是聲請人聲
27 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1月24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
28 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姚佳華